

通行审批〔2024〕182号

##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柴湾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南通柴湾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，建设内容如下：本期在原站址预留位置处扩建 1 台主变（#3），容量为 50MVA，新增户外 110kV AIS 主变进线间隔 1 个，新增 10kV

出线 12 回，扩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 $9\text{m}^3$ ，与原事故油池连通，合计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为  $29\text{m}^3$ 。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型式不变，110kV 出线规模不变，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西路北侧、邓元路东侧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工程运行后，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 $4000\text{V/m}$ 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 $100\mu\text{T}$  控制限值。

（五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(六)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三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要求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你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7日